

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5·1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7日8时20分左右，房山区长阳镇西场村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模板滑落砸人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的规定，房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房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长阳镇组成的“5·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加，同步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情况及人员情况

发包方：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110111683565739Y，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场村村委会东 500 米，法定代表人：刘 XX，职务：董事长；总经理：李 X，实际负责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承包方：赵 X 杰，男，北京市人，无任何资质的个人。

（二）租赁情况

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公司内部部分经营场所（构件车间）、车辆、生产设备、人员等出租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赵 X 杰个人，赵 X 杰在承包期间内自行决定选择客户、供应商；定价产品服务；雇佣、续聘或解聘人员等事项，双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企业风险承包经营协议书，并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签订了承包经营续租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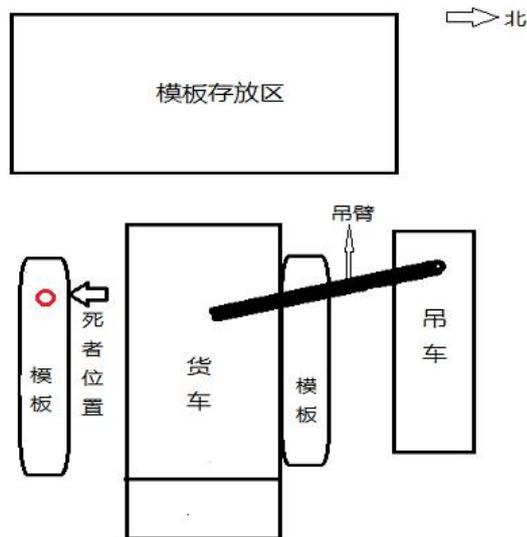
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与赵 X 杰终止、解除劳务承包合同。

（三）死者基本情况

黄 XX，男，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太康县人。

经北京市房山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死者黄 XX 符合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四）现场勘验情况



现场示意图



现场吊装物为铁质模板，长6.2米、宽0.8米、高1.1米。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2年5月17日，赵X杰雇佣人员现场负责人赵X有安排黄XX、尚XX2名员工和外雇吊车司机任XX在东霖公司内构件车间区域进行混凝土构件模板清理倒运。5月17日8时左右开始

吊装装车，吊装开始时赵X有在现场指挥吊装作业，后有事离开现场，委派无信号指挥证件的工人黄XX指挥吊装。8时20分左右，在作业进行到吊装第三车时，黄XX在未将两块模板固定的情况下指挥吊车司机起吊，吊装上车后，也未将模板与车辆进行固定，黄XX、尚XX二人爬到模板顶端进行摘勾，摘勾后模板向车两侧倾倒，二人随模板滑落掉落至车下，模板将黄XX砸中。

事发后，工人尚XX现场呼救，赵X有返回现场与尚XX一起在吊车司机配合下将黄XX救出，随后拨打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将黄XX送至房山区良乡医院抢救，于13时33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评估：事发后现场人员及时采取措施，将伤者从模板下拉出，并及时拨打120，现场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黄XX在未将两块模板固定的情况下指挥吊车司机起吊，模板吊装到车上后，仍未对模板与车辆进行固定，爬到模板顶端进行摘勾，导致人员与模板向车两侧倾倒滑落，将工人砸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现场负责人赵X有未经请示，私自安排工人进行模板倒运作业，吊装作业时赵X有作为吊装专门人员未在现场，委派无信号指挥证件工人黄XX指挥吊装作业。

2.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XX(法定代表人)、李X(实际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个人赵X杰,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 建议追究责任人员

1.黄XX,鉴于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

2.赵X有、赵X杰、李X、任XX,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立案侦查。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资质的个人赵X杰,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未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四十万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XX，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九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刘XX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东霖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严格吊装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改进和规范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承发包环节的管理，加强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长阳镇人民政府要加大辖区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

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加强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有无“三违”及冒险作业现象，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杜绝作业人员违章违规违法作业行为的发生。

（四）各部门要多措并举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进一步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依法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压实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管理人员到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要强化企业重点人员的责任落实，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列为重点，不断强化重点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能力水平，促进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三是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措施，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台账，逐一制定管控措施并明确责任人，全面排查和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问题，确保企业主体责任体现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四是要强化企业安全文化构建，将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安

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灌输到每个从业人员思想中、融入到企业安全文化中；五是要加大安全投入，按要求落实安全费用提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工作，根据实际购置充足的安全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障。